

115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補助申請表

一、本人報考115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，於參加貴校面試後，申請交通住宿補助。

二、申請原因(請勾選身分，並填寫基本資料)

-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
 特殊境遇家庭 新住民子女 離島生 境外臺生

考生姓名	(正楷簽名)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學系		組
聯絡電話	行動：	日：	夜：
E-mail			
戶名：	(請填考生帳戶，若非考生本人帳戶恕無法退費)		
請 擇 一 填 列	金融機構：	銀行	分行
	帳 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
郵 局	郵 局：	郵局	支局
	帳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三、檢附單據核銷補助(補助地區標準以戶籍地址為依據，僅補助考生本人，請填寫下表並簽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，共計 天。(附單據 張)										
月	日	起訖地點	補助事由	交通費				住宿費	總計	備註
				飛機 (高鐵)	火車	船舶	捷運 (公車)			
12		→基隆	特殊選才面試							
12		基隆→	特殊選才面試							
合計										
領 據 收 據	茲收到新台幣(大寫)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項補助費已照數領訖，此 據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請領補助人) (簽名)									

四、需繳交資料(請以迴紋針或釘書機裝訂於本頁右上角)

- 存簿帳戶封面影本(存簿帳號需清晰)
- 離島考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戶籍於離島地區)；境外臺生需檢附境外學歷證明或居住地證明。
- 檢附單據核銷補助(考生交通及住宿費)，說明如下：
 - 交通：包括來回行程必需搭乘之國內飛機、火車、高鐵、船舶費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。
 - ◇ 高鐵、客運、飛機(限離島地區)、船舶採實報實銷，請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，限經濟艙。如未檢附收據，將以火車自強號金額撥付，自強號起迄站以戶籍地所在縣市計算。
 - 住宿：須檢附住宿單據核實補助，補助1日且於2000元以內，請考生於住宿單據上簽名並註明住宿日期、開立海大統編(統一編號:00501503/收據抬頭:國立台灣海洋大學)。住宿日期需為114年12月4日，北北基地區因距離本校60公里內，不補助住宿費。
 - 檢附戶籍地證明(如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等)。

五、重要說明

- 申請資料於114年12月10日前，請學系助教轉交招生組，或掛號郵寄「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特殊選才補助申請」。
- 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相關資料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若因本表資料有誤，導致需重新匯款者，考生須自行負擔重匯手續費。預計於115年1-2月將款項撥入考生帳戶。
- 招生組電話：02-24622192分機1022、1025-1033，傳真電話：02-24620846。